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5〕10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推进我省高校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现就做好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开展团队合作、产学研合作和国际合作项目。各高校要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做好校级与省级、国家级项目的衔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的训练成效，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政、产、学、研协同，构建多种类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与基地，形成良好的训练条件与氛围。

二、项目类别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三、报送要求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人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2015年项目）。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团队参与学生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每个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1—2名。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四、项目分配与经费支持

2015年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700项（见附件1）。请各参与高校认真做好组织遴选工作，统筹安排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比例，逐步覆盖本校的各个学科门类，在创业训练基础上设立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各高校积极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产学合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详见《关于征集2015年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的函》（<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8468/201504/185562.html>）。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列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工程——教学业绩提升计划》考核内容，安排相应经费支持。各参与高校要安排经费予以支持，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资助经费。

五、检查评估

按照“自主检查、客观呈现、信息公开”的原则，请各参与高校做好2013年、2014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撰写自查报告（见附件2）和统计相关数据。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进行审查，对参与高校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整体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2016年安排项目数挂钩。

六、时间安排

请各参与高校于2015年5月25日前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见附件4）和自查报告报省教育厅高教处，上述材料仅需电子版，请发至电子邮箱：zj_gjc@163.com。联系人：李凤，联系电话：0571—88008979。

- 附件：1.2015年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自查报告写作提纲
3.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审查指标体系
4.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

附件1

2015年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

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本科院校,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数
1	浙江工业大学	40
2	浙江师范大学	40
3	宁波大学	35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0
5	浙江工商大学	35
6	中国计量学院	20
7	浙江中医药大学	15
8	浙江农林大学	25
9	温州医科大学	20
10	杭州师范大学	30
11	温州大学	30
12	湖州师范学院	15
13	中国美术学院	15
14	浙江理工大学	30
15	浙江海洋学院	15
16	浙江财经大学	30
17	浙江科技学院	20

18	浙江传媒学院	15
19	嘉兴学院	25
20	绍兴文理学院	20
21	台州学院	20
22	浙江万里学院	30
23	宁波工程学院	20
24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15
25	衢州学院	10
26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
2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
28	浙江警察学院	10
29	浙江树人学院	10
30	宁波大红鹰学院	10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10
32	丽水学院	10
33	浙江外国语学院	10
汇总		700

附件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 自查报告写作提纲

1.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概况，包括对目标定位、实施原则的把握。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校管理机制，包括校级专门领导机构设立、专家组设立、项目来源征集制度、指导教师配备制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文案归档管理制度和项目后续管理制度。

3.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实施管理举措，包括项目的征集与项目来源，对指导教师配备、教师的工作职责、考核措施；项目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立项、中期审核与对学生的问卷调查；项目相关的交流平台建设与利用情况，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网站以及形式多样的线上与线下交流平台与活动；以及实施成效与辐射情况，包括项目结题情况与满意度水平；学生在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创业能力、科学作风等方面的受益情况；学校创新创业实践氛围形成与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申报规模、参与项目的学生比例等）；与项目相关的论文、专利、产品和公司实体等。

4.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支持政策与举措，包括对学生的学分认定与奖励措施，对教师的工作考核与奖励措施，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的开放措施，经费的落实与保障措施。

5.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体系及其长效机制建设；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实践教学体系，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或课程的情况。

6.结合学校优势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课程拓展等方面的创新性举措。

附件：数据统计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来源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来源					立项时间
				A	B	C	来源项目名称	来源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统计（填写A、B、C类型项目的数量）									

说明：

1、“A”为学生自主选题，来源于自己对课题的长期积累与兴趣；“B”为学生来源于教师科研项目选题；“C”为学生承担社会、企业委托项目选题。

2、“来源项目名称”和“来源项目类别”栏限“B”和“C”的项目填写，“来源项目类别”栏填写“863项目”“97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师横向科研项目”“企业委托项目”“社会委托项目”以及其他项目标识。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情况（包括企业或合作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校内/校外	职称				学历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说明：校外指导教师职称可折算相近职称或填写其他。

大学生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情况（包括企业或合作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校内/校外	职务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成果情况					立项时间
				完成	进程过半	刚开题	项目研究成果	成果类别	

说明:

1.项目研究成果部分，发表的文章应填写文章名称、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申请专利应填写名称、专利号等信息；竞赛获奖应填写竞赛作品名称、竞赛名称、获奖级别；成果转化应填写转让项目名称、转让单位等信息。

2.成果类别填写：发表文章、申请专利、竞赛获奖、成果转化等。

大学生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成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成果情况				立项时间
				完成	进程过半	刚开题	项目成果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交流平台

(成果交流会、研究方法学习报告会、网站交流平台等)统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简介	建立时间

大学生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交流平台(成果交流会、创业方法学习报告会、网站交流平台、创业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等)统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简介	建立时间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文件列表(并提供典型文件的电子文档)

序号	管理文件名称	执行时间

附件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审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体系内涵解析
1. 目标定位	1.1 目标定位	建设项目实施的载体、保障制度和创新创业能力训练体系；探索建立适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具有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的举措。
	1.2 实施原则	有效贯彻“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的相应举措。
2. 管理机制	2.1 组织机构	成立校级领导机构以高效协调相关部门工作；成立相应专家组把握项目管理过程的各个环节。
	2.2 管理机制	构建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并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制定文档管理细则并有效贯彻执行，并建立持续性的管理机制。
3. 项目实施	3.1 项目来源	项目的来源途径介绍以及增加项目来源途径的措施。
	3.2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资历与职责；指导教师（或教师组）的配备情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检查与评价。
	3.3 实施过程	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管理；项目中期检查工作措施；项目的结题与评价，评价结果公布措施；学生问卷调查工作。
	3.4 交流平台	搭建多种形式的交流平台并组织形式丰富的交流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网站建立情况。
	3.5 实施成效	项目完成情况和学生满意度水平等；项目实施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创业能力、科学作风的提升情况（根据学生调查问卷展示并说明）；学校创新实践氛围形成和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申报规模、参与项目的学生比例等）；与项目相关的论文、专利、产品和公司实体情况等等。
4. 保障措施	4.1 学生激励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分认定办法，对表现优秀学生和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措施。
	4.2 教师激励	将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将项目的指导内容和指导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鼓励高水平教师参加指导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做出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给以奖励。
	4.3 经费保障	校级投入在教育部财政部投入的基础上增加的实施办法，确保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 1:1 配套；争取企业与社会多方来源渠道的措施；制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
	4.4 基地保障	鼓励跨学科、跨专业、校企合作等联合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立有利于科研基地和实验室积极面向学生项目开放的政策机制
5. 体系建设	5.1 项目体系	建立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体系；建立训练体系长效可持续机制。
	5.2 课程体系	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纳入实践教学体系，促进计划与课程设计、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的有机衔接；促进将项目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将研究训练融入教学过程的教学模式改革措施。
6. 特色创新	6.1 特色创新	结合学校优势，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课程拓展等方面有所创新、特色鲜明。

